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为建材公司，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隆精化；证券代码：300405）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9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